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了解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教育現場之人權，與平等的基礎。
- (二)落實融合教育精神，打造校園人文、物理上之無障礙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聽資中心）。

肆、研習場次和時間：

場次	時間	課程內容	研習對象	講師	人數
1	110 年 10 月 15 (五) 13:30-16:30	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介紹與教學輔導管教爭議案例研析	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、特教相關人員、學生、家長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民眾	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謝榮堂 教授	100人
2	110 年 11 月 13 (六) * 09:00-12:00				100人
3	110 年 12 月 10 日 (五) 09:00-12:00				100人

*第 2 場次於假日辦理，開放學生、家長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民眾報名參加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因應防疫措施，研習改以線上方式進行。請使用載具參與會議(如電腦、平板、手機等)，並事先下載【Google Meet】App。會議代碼於研習前三天會寄送至您於報名系統留下的 E-MAIL 信箱，請務必留意收信。

陸、研習對象：場次三場名額各 100 名，如欲額滿時依下列順序錄取。

-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教師。
-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。
-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約聘或兼任人員。
-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學生及家長。(限第 2 場次)
-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民眾。(限第 2 場次)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於下列網站擇一報名，並自行至網站查詢錄取狀況。

- 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
- 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pm4kxl>)

捌、備註：

- 一、參加本研習教師請學校准予公假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參與教師請於研習結束 5 日後，至原報名網站查詢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聽資中心輔導服務組黃鼎翔老師

電話：(02)2592-4446 #604、信箱：2056@tmd.tp.edu.tw

四、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
五、如特殊需求（如：手譯、聽打等），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人，以利安排。

六、本次研習採用台北通 APP 進行會議簽到，會議前下載安裝【台北通 APP】(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taipeipass-app>)，並註冊為金質會員(需認證，請盡早安裝)。

■ 請參考以下網址連結：

台北通 APP 註冊教學：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faq/tutorial?support=app & category=38>

■ 台北通 APP 登入教學：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faq/tutorial?support=app & category=39>